

#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是根据教育厅学生资助补助计划工作要求立项的转移性项目。包含我院中等职业教育及大专学段资助项目，是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循“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基本原则，涉及相关学段全日制在校学生及优秀外国留学生。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省教育厅，实施主体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我院 2021 年度收到财政厅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060.3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边远贫困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资助、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卓越班奖学金、省优秀贫困奖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奖学金、中职免学费、中职免住宿费、中职省优奖学金、中职助学金、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国际学生奖学金。

###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在校生比例合理分配资助名额，确保财政资金配套到位，资金下达及时、科学，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获得资助，充分达到资助育人效果。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根据教育厅核定的总名额,对我院中等职业教育及大專学段奖、助学金受助名额进行分配,对财政厅及时下达的各项资助资金,按时按标准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学生,充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受助学生在校期间顺利就学。

## 3.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设定了高职励志奖学金人数、海南省优秀贫困生奖学金人数、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人数、助学金发放率及全院学生满意度 5 个绩效指标。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省财政厅、教育厅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包括学生个人申请、系部或部门审核、公示并上会讨论等环节,最终对符合条件学生进行资助。

### (二)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按中央和地方财政各自承担比例下达学生奖助学金至我院,我院根据教育厅和财政厅核定奖、助学金总资助名额进行分配并核算奖助学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全部为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年资金总投入 1,060.32 万元。

### (三)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我院在奖助学金的发放过程中，我院较好地执行了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各学段各类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发放标准进行及时足额发放。全年资金总投入1,060.32万元，实际使用1,046.14万元，执行率达到98.66%，剩余14.18万元被财政收回。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院对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制定了的相关的资助管理办法，对资助资金名额的分配、申请、审核、发放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我院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1. 足额预算申请，保障资助资金。根据国家和我省现行的各项资助政策，配合做好学生资助项目的预算申请工作，并严格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制定资金和名额分配方案，财政厅下达资助资金。

2. 对资助对象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我院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组织评审，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经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及时向学生发放资助资金。

3. 强化资金管理。省级财政足额配套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后，我院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要求相关部门、系部对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 （二）项目管理情况

近两年，我院先后制订或修订了《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海外职院〔2020〕75号）、《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海外职院〔2020〕5号）、《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海外职院〔2020〕8号）等14项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对资金、名额的分配原则及奖助学金申请、审核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我院在寄发录取通知书时，严格按照要求同时寄发了《国家资助助你飞翔》宣传折页材料，保证每位新生都能了解国家资助政策。在开学初通过宣传栏、入学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新生介绍国家奖助学金、服兵役学费补偿代偿资金及省内、校内奖助学项目，让每位新生了解申请流程和评定条件。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我院对各项学生资助资金严格管理，2021年学生资助计划投资金额为1060.32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060.32元，实际使用1046.14万元，均用于资助学生，未发现挪用、套用、侵占学生资助资金的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开展工作中，我院秉持务实的原则，严格按照下达资金的资金、核定分配的

名额及标准进行发放，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资助资金。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本项目工作进展顺利，春季、秋季学期资金及时下达到校，奖、助学金按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2) 项目完成质量。按照国家及省对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序要求，经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2021年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学生资助项目及时发放，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入学并能安心就读，促进了教育公平，受到了社会广泛好评。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近些年，财政部、教育部等中央部门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基本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使家庭经济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真正做到不让一个孩子失去上学的机会。学生资助项目从实施过程中的社会效果来看是一个社会反响好、可持续性强的项目，值得继续开展。

##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其中高职励志奖学金人数、海南省

优秀贫困生奖学金人数和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人数在预算编制时为测算人数，实际发放时是按照教育厅下达的名额进行发放，从而导致测算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有些差异。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院将继续结合教育部、省教育厅最新的各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不断完善学生资助工作，使学生资助的各环节都有制度可依，进一步贯彻好学生资助政策。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低保等特困生名单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精准资助关键数据，每年下半年新生入学后，该类名单更新速度有待提高，希望上级部门给予技术支持。